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0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忠鏗

訴訟代理人　黃維倫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貞茂

被　　告　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款所明文規定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：「被告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037,8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；第二項則係請求：「被告中國貨櫃運

輸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8,037,8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；第三項則係請求：「上開第一及二項間，任一被告給付，他被告免為給付」是依前揭規定，上開利息之請求，不併計入訴訟標的之價額；又由原告上開聲明，可知原告係主張被告間就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所負之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請求金額均為8,037,818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8,037,8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596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